

法律顾问服务费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法律顾问服务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凯悦大酒店三楼会议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0月22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GX-ZFCG-2025-117号

项目名称：法律顾问服务费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3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法律顾问服务费)：

合同包预算金额：33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3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法律咨询服务	法律顾问服务费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法律顾问服务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8.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9. 谈判文件中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法律顾问服务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供应商须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企业赋码后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前三日内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10)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

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17日 至 2025年10月21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凯悦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2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凯悦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22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凯悦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E18、E19 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2. 请各供应商领取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4. 供应商需在文件获取时间内到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凯悦大酒店三楼会议室）线下获取：确认报名及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请携带加盖公章的①网上报名回执单；②单位介绍信原件；③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原色印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双休及法定节假日除外，谢绝邮寄（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在线上报名，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投标报名）；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代理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23990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凯悦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联系方式：155298592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帅

电话：15529859231

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